

(2021)浙0102民初70号

柴正林、郑鹤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70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65号

杭州妙秒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程海进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049号

缪云琴: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要求你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206号

杭州积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9206号原告钱文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206号

杭州积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9206号原告钱文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377号

浙江印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印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908号

杭州中春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美浓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166号

任旭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沙快运有限公司诉被告任旭华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快运费6313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未提交则视为放弃举证期、答辩期。并定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409号

王高鹏: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王高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94号

王高鹏: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王高鹏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906号

徐梦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梦霞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286号

王盛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风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浙0108民初528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56号

杭州坤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迪娜诉被告杭州坤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65号

杭州妙秒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迪娜诉被告杭州妙秒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号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65号

浙江弘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樊春艳、王道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66号

浙江弘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樊春艳、王道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6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66号

郑园、王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园、王力合资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66号

郑园、王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园、王力合资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1民初11018号

朱孔见:本院受理原告李旦旦与被告朱孔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1101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6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67号

王丽、李锐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丽、李锐建合资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67号

王丽、李锐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丽、李锐建合资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7890号

王莹:本院受理的原告章吉祥与被告王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8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王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章吉祥货款1458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7890号

王莹:本院受理的原告章吉祥与被告王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8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王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章吉祥货款14583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1405号

冯杰本院已受理原告罗国权诉被告冯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及文书告知、风险提示、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原告起诉称:1.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1912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29日10: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11405号

冯杰本院已受理原告罗国权诉被告冯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及文书告知、风险提示、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原告起诉称:1.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1912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29日10: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执205号

因象山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29日裁定终结象山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民初8473号

欧阳(公民身份证号码320422196807064227):本院已受理原告朱柳生诉被告欧阳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朱柳生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55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本公告之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的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25民初8473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及文书告知、风险提示、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审理传票。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624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负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民初5928号

刘继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271988****5279):本院受理原告徐成伟与被告刘继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6民初59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继生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徐成伟支付货款6624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91号

周凌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周凌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91号

周凌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周凌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91号

周凌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周凌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91号

周凌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周凌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91号